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学〔2016〕78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 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华师〔2015〕88号）、《关于报送2016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6〕65号）精神，我校开展了2016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报送工作，经过审查，现对立项项目予以公布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计划建设校级“质量工程”15类项目，共有26个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15类项目246项。经审查，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的項目233项，其中质量工程项目99项，教学改革项目134项，现予以立项。

二、立项情况

经审查，予以立项建设的项目类别及数量有：协同育人平台 3 项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5 项；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 项；重点专业 1 项；特色专业 2 项；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2 项；教学团队 10 项；教学名师培育 15 项；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 7 项；全英课程 8 项；专门用途英语课程 2 项；规划教材 12 项；学院自设项目 21 项；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34 项。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，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。项目建设或研究时间除教学〔2016〕65 号文中指定项目的规定时间外，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，其他项目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今后推荐省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将一律在校级“质量工程”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，本次立项项目将作为今后推荐省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。

各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各项目负责人须紧抠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，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并在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。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研究进度，按要

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按质保量完成预期任务，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，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。

四、经费安排

（一）分配原则

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经费已含在本科人才培养常规经费中打包下拨，各学院自主分配。

（二）经费管理

各学院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附件：2016年校级“质量工程”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

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12月31日

